

濕紙巾是否能標示「殺菌99.9%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7.13. 經商字第109020313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13日

濕紙巾是否能標示「殺菌99.9%」疑義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是以，倘非屬特別法（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、藥事法…等）管理標示之一般商品，其標示適用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本法第 9 條規定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，包含商品名稱、廠商資訊、商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、製造日期（有時效性者，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），並未包含「功效」或「效能」。是以，本法第 9 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內容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，否則即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，而應依同法第 14 條裁處。
- 三、依上開說明所述，所詢標示「殺菌99.9%」尚非本法第 9 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而原廠檢測報告亦非本法所稱標示，惟其於包裝上揭露，應屬消費資訊，仍應提供正確訊息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參照）。